

¥ 立信金融丛书 \$



金融法学

王建平 编著

JINRONG FAXUE



立信会计出版社

金融法学

王建平 编著

JINRONG FAXUE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融法学/王建平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3.3

(立信金融丛书)

ISBN 7-5429-1107-4

I. 金... II. 王...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246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 × 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3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107-4D·0031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王建平 1953年2月出生于上海。自1982年从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后，一直在高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同时从事律师实务工作，是国际商法和金融法方面的专家。著有《法制教育读本》、《国际商法新编》，并在《社会科学》、《经济学家》等杂志上发表论文30余篇。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资金融通规模日益扩大,其方式呈现多样化之特点,而随之产生的法律问题亦越来越复杂。为规范人们资金融通活动,国家制定了有关金融方面的一系列法律。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流通和信用等金融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是一部促进资金流通、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当事人权利、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法律。

本书主要研究资金融通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在体系上囊括了我国调整各种融资方式的法律,共分8章。第一章与第二章是银行法,着重探讨了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各自不同的法律性质与组织结构,以及各自的职责与业务。第三章与第四章,分析了借贷与租赁融资的各种形式,阐明其法律性质及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第五章对融资的担保方式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突出了其对降低金融风险的作用。第六章较全面地阐述了票据法的基本原理及处理票据纠纷的法律救济方法。第七章与第八章探讨了信托法与证券法在新的融资领域里的特征及其作用,完整地介绍了信托合同的内容,全面论述了证券法的基本规则。

本书特点在于每章后附案例,案例与法理相联系,适合了教学的需要与学生的使用。本书充分吸收近年来金融法学领域里的最新科研成果,力图反映我国最新立法动向,努力做到新理论、新法规与目前司法实践相结合。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建平
2003年2月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	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7
一、中央银行的历史沿革(7) 二、中央银行法的概念与体系(1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地位	12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性质(12) 二、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1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17
一、中央银行最高权力机构(17) 二、中央银行内部职能机构(22) 三、中央银行分支机构(23)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职责	25
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25) 二、金银管理与外汇管理(33) 三、货币发行与流通管理(40) 四、金融监督管理(46)	
本章小结	54
复习思考题	55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	5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56
一、商业银行的历史沿革(56) 二、商业银行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性质与组织机构	61
一、商业银行的法律性质(61) 二、商业银行的特征(62) 三、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6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69
一、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69)	
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原则(71)	
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72)	
四、合法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74)	
五、公平竞争的原则(74)	
六、接受中央银行监管原则(74)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	75
一、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分类(75)	
二、业务范围的法律意义(82)	
三、我国法律规定银行业务与西方国家法律同类规定的区别(8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85
一、商业银行业务管理制度(85)	
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88)	
三、审计机关对商业银行的审计监督(89)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90
一、商业银行的接管(90)	
二、商业银行的终止(92)	
本章小结	98
复习思考题	98
 第三章 借贷法	100
第一节 借款法律关系	100
一、借款合同的特征(100)	
二、借款法律关系的产生(101)	
三、借款双方的权利义务(109)	
四、借款合同的变更与解除(110)	
五、借款合同纠纷的解决(111)	
第二节 存款法律关系	111
一、存款合同的特征(111)	
二、存款种类(112)	
三、对存款人的法律保护(115)	
四、存款人与商业银行的关系(119)	
第三节 资金拆借法律关系	122
一、资金拆借概述(122)	
二、资金拆借的原则与方式(123)	
三、资金拆借合同(124)	
四、对资金拆借的管理(126)	

本章小结	126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四章 融资租赁法	128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128
一、融资租赁的概念(128) 二、融资租赁的特点(128) 三、融资租赁的利弊(130)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与形式	132
一、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132) 二、融资租赁的形式(13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140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140)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142)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147)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149)	
本章小结	151
复习思考题	151
第五章 担保法	153
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	153
一、担保的概念(153) 二、担保的特征(154) 三、担保的类型(155) 四、担保的作用(156)	
第二节 保证	157
一、保证的特征(157) 二、保证人的法律界定(159) 三、保证合同(162) 四、保证方式(164) 五、保证责任(165)	
第三节 抵押	169
一、抵押概述(169) 二、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173) 三、抵押的效力(178) 四、抵押权的实现与消灭(180) 五、最高额抵押(182)	
第四节 质押	183
一、质押的概念及特征(183) 二、动产质押(184) 三、权利质	

押(189)	
第五节 留置	192
一、留置与留置权(192)	
二、留置权的设立(192)	
三、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193)	
四、留置权的实现与消灭(196)	
第六节 定金	197
一、定金的特征(197)	
二、定金与预付款、违约金、押金的区别(199)	
三、定金权利的实现与消灭(200)	
第七节 涉外担保	201
一、涉外担保的概念与特征(201)	
二、担保书(203)	
三、备用信用证(211)	
四、安慰信(214)	
本章小结	221
复习思考题	221
 第六章 票据法	 22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3
一、票据的概念与种类(223)	
二、票据的特点与功能(224)	
三、票据立法(226)	
四、票据关系(229)	
五、票据行为(233)	
六、票据权利(244)	
七、票据瑕疵(247)	
八、票据抗辩(249)	
九、票据时效与利益返还请求权(255)	
十、票据的粘单(259)	
第二节 票据业务	260
一、汇票(260)	
二、本票(267)	
三、支票(268)	
第三节 票据诉讼中的问题	270
一、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方法(270)	
二、空白票据、空头支票、远期支票的法律效力(278)	
三、票据犯罪(282)	
本章小结	285
复习思考题	285
 第七章 信托法	 287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287

一、信托的产生与发展(287)	二、信托的概念与特征(288)	
三、信托的种类(290)	四、信托法的概念与作用(293)	
五、信托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295)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		296
一、信托法律关系的主体(296)	二、信托法律关系的内容(297)	
三、信托法律关系的客体(303)		
第三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05
一、信托的设立(305)	二、信托的变更(306)	
三、信托的终止(307)		
第四节 公益信托		309
一、公益信托的概念与类型(309)	二、公益信托的关系人(309)	
三、公益信托主管机关的职权(310)		
本章小结		311
复习思考题		312
第八章 证券法		31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3
一、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313)	二、证券法的调整对象(314)	
三、证券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315)	四、证券法的基本原则(317)	
五、证券市场(31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21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及主体(321)	二、证券发行方式(322)	
三、证券发行审核(322)	四、证券发行规则(324)	
五、证券承销(32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28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328)	二、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328)	
三、证券上市(330)	四、持续信息公开(335)	
五、禁止的交易行为(33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43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与种类(343)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规则(344)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346)	
第五节 证券机构体系.....			348
一、证券交易所(348)	二、证券公司(352)	三、服务性机构与证券业协会(355)	四、证券监管机构(359)
本章小结.....			362
复习思考题.....			363
参考文献.....			364

绪 言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流通和信用等金融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金融,顾名思义,就是资金的融通。它涉及货币的流通与回笼,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买卖,银行代客户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保险、信托、租赁、期货、投资、担保等活动。金融活动是市场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金融法调整与货币流通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有力工具。具体来讲,金融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在金融活动中金融主管部门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以及当事人之间建立的金融关系,即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和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金融关系。

金融法作为上层建筑,其本质特征体现于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中。任何具体的金融法律关系,都是由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三个要素在金融法律关系中,具有不同的作用范围,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金融法律关系;变换其中一个要素,或者变更其中任一要素的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金融法律关系。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金融管理和金融协作活动,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及金融活动实践经验,能

够作为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有：

(1) 国家。国家是我国金融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它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和国民经济的统一管理者；在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它还是国家机关的经济管理权、全民所有制社会组织的生产经营权的授权者；在特殊情况下，国家还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金融法律关系，进行金融业务往来活动。例如，委托银行发行国库券、以政府的名义发行国债以及与外国签订涉外借款等。

(2) 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对全国的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因此，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我国金融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还有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财务公司、投资公司等，都是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3)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社会团体是由人民群众依照自愿原则结合起来，进行非经济活动的集体组织。在组织资金和利用资金过程中以法人资格与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往来。

(4) 自然人同金融机构之间所发生金融业务，产生的法律关系。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用法律术语来说，就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货币。货币是金融法律关系最普遍最重要的客体。我国

人民币是法定通用货币。人民币是我国国民经济活动中支付、信贷、结算的手段,是“天然”的客体。

(2) 票证。票证是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表示权利和义务的一种最普遍的客体。主要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储蓄券、债券、外汇券等有价值证券。

(3) 金银。金银等贵金属,也是金融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客体。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并在从金银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以及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金银管理的活动中形成了一系列的法律关系。我国金银管理规定,在我国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自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所以,它在金融法律关系中是一种特殊的客体。

(4) 财物。财物是指财产和物品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客体。它作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作为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时,把一定的财物作为标的;二是在保险合同中作为财产保险的标的,这是保险合同中最常见、最普遍的标的。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享受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要求。参加金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金融法律的调整下,使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统一起来,使双方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联系在一起。

在金融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在许多情况下,同一金融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因此,他们既

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例如在借款合同中,贷款人既有发放贷款的义务,又有按时收回贷款的权利;借款人既有按时获得贷款的权利,又有按时返还贷款的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主体享有实现某种经济权益的可能性,是国家法律所确认的经济主体的可能行为尺度。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有以下三方面:

(1)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自主进行经济活动,有权作出一定行为,实现经济目的。如银行、信用社有权发放国家批准的各种类型的贷款,合理安排资金流动,组织资金、利用资金,完成国家和上级行交给的计划任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 为了实现自己的合法经济利益,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权利或不影响自己权利的行使。如银行、信用社有权依法确定借款人贷款种类的利率,有权要求借款人作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强制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的行为等,都是经济权利的表现。

(3) 权利人合法的经济利益因他人行为而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保护,协助实现。如借款人长期拖债不还贷款,贷款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借款人偿还。

经济义务,是指法律规定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所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行为。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义务不是无限度的,负有义务的人,只需在法定范围内进行或不进行一定的行为。如银行、信用社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贷款范围内,发放贷款,不得无限度地放贷或超越其经营范围。又如在储蓄存单式合同中,银行、信用社有义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为储户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

(2) 义务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担负其应负的经济义务,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对方的经济利益得到实现。如办理票据结算,票据必须具备一定的要素,否则银行拒绝受理。

(3) 履行义务是一种受法律约束的行为。经济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国家就要给予法律制裁,用强制力迫使义务人履行经济义务,如贷款人采取的依法收贷,就是用强制力迫使义务人履行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是同时存在,相互适应和相互制约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享受权利的人,也必然要履行某种义务。一方当事人有了某种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另一当事人负有相应的义务。如借款人既有权利获得贷款,又有义务按时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后,既有义务为借款人积极提供贷款,又有权利到期收回贷款本息。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和一定的主体相联系的。因为经济权利的实现、经济义务的履行,都要通过人的活动。没有主体,权利和义务是无法存在的。可见,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共同存在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之中。

4. 金融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金融法律关系的发生是以金融法律规定存在为前提的。但是,有了金融法律规定,还要有法律规定的客观情况出现,才能引起人们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发生金融法律关系。如国家制定了《借款合同条例》,法人单位和自然人只有从事了某种借贷活动,出现了国家规定的借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才能履行借贷合同的某些规定。又如甲、乙企业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出现了资金短缺,向银行订立了借款合同,它们之间就发生了金融法律关系。甲、乙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向银行订立借款合同的行为,就是金融法规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合同法所规定的客观情况。这种客观情况